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4號

受刑人 蘇俊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北檢銘箴113執聲他806字第113903547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理由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俊瑋（下稱聲明異議人）前聲請就本院100年度聲字第1328號裁定（下稱甲裁定）附表各罪、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329號裁定（下稱乙裁定）附表編號7、21、31至35中所示之罪、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0年度聲字第4603號裁定（下稱丙裁定）附表編號5至9中所示之罪、本院99年度聲字第3249號裁定（下稱丁裁定）附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卻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北檢銘箴113執聲他806字第1139035476號函（下稱本案函文）否准其就上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惟若以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確定判決日期為民國98年10月27日，乙裁定附表編號7、21、31至35中所示各罪、丙裁定附表編號5至9中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甲裁定附表編號1之確定判決基準日期之前，本可合併定應執行刑，卻因遭割裂分屬不同定刑組合，致聲明異議人因接續執行甲、乙、丙、丁裁定之執行刑達29年2月，檢察官所採之定刑方式，客觀上已屬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對聲明異議人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且聲明異議人所犯多為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自有必要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酌定對聲明異議人較

01 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有最高法院11
02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
03 8號裁定意旨可參，爰提出本案聲明異議等語。

04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5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
06 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
07 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
08 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乃檢察官拒絕
09 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又按刑法
10 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11 案件，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者，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
13 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稱併合
14 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
15 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
16 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
17 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
18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
19 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
20 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
21 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
22 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
23 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4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
25 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
26 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
27 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
28 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
29 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
30 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31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01 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02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03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
04 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05 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06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07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08 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
09 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
10 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
11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
12 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
13 台抗大字第489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572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另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固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
15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須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為前提，倘若被
16 告先後犯甲、乙、丙3罪，乙罪係在甲罪裁判確定前所犯，
17 甲、乙兩罪均經判決確定，並已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則丙
18 罪雖在乙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但因其犯罪時間在甲罪裁判確
19 定之後，且乙罪已與甲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丙罪即不得再
20 與乙罪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祇能單獨執行（最高法院103
21 年度台非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聲明異議人前於113年4月10日具狀請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
24 法院聲請就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乙裁定附表編號7、21、3
25 1至35中所示之罪、丙裁定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罪、丁裁定
26 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
27 月15日以本案函文回函以聲明異議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一事，
28 與法無據，予以否准乙節，有上開聲請狀及本案函文影本在
29 卷可稽，經本院核閱屬實（參113年度執聲他字第806號
30 卷），是聲明異議人既已請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31 行刑遭拒，揆諸前開說明，聲明異議人自得對檢察官之執行

01 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02 (二)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
03 處罪刑確定，而經本院就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
04 徒刑6年3月確定、就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16年2月確定，經新北地院就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經本院就丁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
07 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可參。

09 (三)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乙裁定編號7、21、31至35中所示之
10 罪、丙裁定附表編號5至9中所示之罪、丁裁定附表各編號所
11 示之各罪中，首先確定者係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
12 定日期為98年10月27日），然丁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
13 之犯罪時間，均在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後，故丁
14 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與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乙
15 裁定編號7、21、31至35、丙裁定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各罪
16 間，並不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合併處罰之規定。聲明異議
17 人請求另將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乙裁定附表編號7、21、3
18 1至35中所示之罪、丙裁定附表編號5至9中所示之罪、丁裁
19 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合併重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

20 (四)上開聲明異議人請求重定應執行刑之各罪，縱扣除其中不得
21 合併定刑之丁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後，聲明異議人
22 主張應合併定刑之「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乙裁定附表編號
23 7、21、31至35中所示之罪、丙裁定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各
24 罪」（下稱A組），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合併處罰之規
25 定，惟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甲裁定附表編號
26 1至17、18至19所示之罪，曾分別經新北地院以99年度聲字
27 第3810號裁定、本院98年度訴字第2174號判決定應執行5年3
28 月、1年2月，合併為6年5月；乙裁定附表編號7、21、31至3
29 5所示之罪，合併為3年7月（7月+3月+4月+6月+7月+8
30 月+8月=3年7月）；丙裁定附表5至9所示之罪，曾經新北地
31 院以99年度易字第2923號判決定應執行1年6月，A組上開3者

01 合併最長期為11年6月（6年5月+3年7月+1年6月=11年6
02 月）。至其餘即「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6、8至20、22至30、3
03 6至40所示之罪、丙裁定附表編號1至4、10、11所示之各
04 罪」（下稱B組），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6、8至20、22所示之
05 罪，合併為11年7月（8月+6月+8月+4月+7月+8月+7月
06 +8月+7月+7月+7月+8月+8月+7月+7月+7月+7月+
07 7月+8月+3月=11年7月）、乙裁定附表編號23至26所示之
08 罪，曾經新北地院以99年度易字第1589號判決定應執行2年1
09 月、乙裁定附表編號27至28所示之罪，曾經新北地院以99年
10 度訴字第1634號判決定應執行10月、乙裁定附表編號29至30
11 所示之罪，曾經新北地院以99年度易字第1683號判決定應執
12 行1年2月、乙裁定附表編號36至40所示之罪，合併為3年5月
13 （7月+7月+9月+9月+9月=3年5月）；丙裁定附表編號1
14 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9
15 9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定應執行2年1月、丙裁定附表編號4
16 所示之罪，為6月、丙裁定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罪，曾經
17 新北地院以100年度易字第1569號判決定應執行1年3月，B組
18 上開2者合併最長期為22年11月（11年7月+2年1月+10月+
19 1年2月+3年5月+2年1月+6月+1年3月=22年11月），即B
20 組最長期可定22年11月；A、B組接續執行結果，最長期可執
21 行34年5月（11年6月+22年11月），然甲、乙、丙各裁定接
22 續執行結果為27年7月（6年3月+16年2月+5年2月），並未
23 逾依上開A、B組定刑後接續執行之最長期（34年5月），對
24 聲明異議人而言，尚非必然不利。本案與最高法院110年度
25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之個案情節不同，自難比附援引。

26 (五)復甲、乙、丙、丁各該裁定均已確定，既無原定執行刑之基
27 礎變動或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28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拒卻聲明
29 異議人請求另將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乙裁定附表編號7、2
30 1、31至35中所示之罪、丙裁定附表編號5至9中所示之罪、
31 丁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罪向法院聲請合併重定應執行

01 刑，於法並無不合。聲明異議人所指各節，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程于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